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公告

遗嘱人陈华（男，1973年10月6日出生，于2025年4月8日死亡）于2023年9月18日立有自书遗嘱一份，遗嘱主要内容为：在其去世后，全部遗产由其儿子陈文楷继承。现陈文楷根据上述遗嘱向本处申请办理遗嘱检认及继承相关公证。

现本处通过公告向陈华的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，相关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，对上述公证申请向本处提出书面异议。如到期未收到书面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本处将根据相关申请出具相应公证文书。

联系人：阮公证员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348号雪峰大厦317室

联系电话：0571-87831923

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

2025年4月2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3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